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海海运有限公司100%股权 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议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海海运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出售的子公司经营持续亏损，影响了公司整体效益，股权转让后将终止其亏损对公司效益的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诗銮、吕品图、郑春美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